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58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被告 翁水心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63,896元，及其中385,007元自民國101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1.99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01年10月1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2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550,290元【計算式：385,007元 $\times$ （11+337/366） $\times$ 11.99%=550,29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514,186元（計算式：963,896元+550,290元=1,514,18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048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5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陳瑩萍